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条款：

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无机纤维保温材料）；批发零售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矿山设备、机电设备；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生产建材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现修订为：

拟在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甲醇零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